

附件九(民間團體使用)

支出憑證明細表

受補(捐)助民間團體：

補助項目及計畫：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(依核定補助函所載填寫)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憑證編號	支出用途摘要	金額	經費來源	備註
(支出憑證編號)	(請依契約或權責文件所載支出用途填寫)		核撥機關全銜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撥付	
			本次請領	

填表人

業務主管

主辦會計

負責人

填表說明：

- 1、支出憑證黏存單請依序編號彙集成冊，並同步填寫本表「憑證編號」欄，俾憑勾稽查對。
- 2、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規定辦理，並請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。
- 3、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